

安宁市 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安 水罚字〔2021〕01号

当事人：河南常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瀍河区常平街2号院6-201

经查，你（单位）在 擅自在一里冲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一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巡查登记表1份；2、责令停止违法通知书1份；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3、现场勘检查（勘验）图片1份；4、调查询问笔录1份。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同意放弃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 \ 款第 二) 项的规定，本机关根据 《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 \ 款第 (\) 项并参照 《安宁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 22-02 项 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壹万元（¥10000.00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安宁市水务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将罚款缴至国库安宁金库，并将缴款后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第一联）”加盖缴款单位公章后送至安宁市水务局备案，地址 宁湖大厦 1402 室安宁市水务局财务科。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昆明市水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章):



日期: 2021.5.26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存档, 一份交当事人。